

※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各系所規定申請日期內，向各系所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

1. 修業一年以上(含申請當學期)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2. 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可包含申請當學期已選修之課程)。
3. 符合下列各系所規定之成績優異標準。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各系所規定申請日期內，向各系所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

1.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2. 符合下列各系所規定之成績優異標準。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申請 105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合計名額 (以招生簡章為準)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 學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 二、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一)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二)碩士班各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為成績優異者。 四、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含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	1 名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105 年 4 月 25 日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平均成績在 85 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 2.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具有研究基礎與潛力者。	1 名	105 年 4 月 20 日至 105 年 4 月 29 日
數學系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成績特優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選修本系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 二、(一)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二)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1 名	105 年 4 月 20 日至 105 年 4 月 29 日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合計名額 (以招生簡章為準)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 學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物理學系博士班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2名	105年4月6日至 105年4月22日止
化學學系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一、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 二、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2. 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以報考時為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含)以內，且具研究潛力者。 3. 其他特殊情況經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1名	105年4月18日至 105年4月29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具有研究潛力者。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具有研究潛力者。	3名	105年4月20日至 105年4月30日止
天文研究所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具明顯研究潛力經評定通過者。	1名	105年5月15日前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各班前三分之一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修讀合乎規定之科目滿18學分者，名次在各組前三分之一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	1名	105年4月15日至 105年5月30日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4名	105年4月1日至 105年4月30日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合計名額 (以招生簡章為準)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 學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博 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 名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能源工程研究 所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 名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化學工程與材 料工程學系博 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3 名	第一階段作業時程：105 年 3 月 10 日至 105 年 3 月 18 日。 第二階段作業時程：視第一 階段申請報名人數，若尚有 名額，將另行公告申請時 程。
營建管理研究 所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 名	105 年 4 月 20 日至 105 年 4 月 29 日
環境工程研究 所博士班	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2 名	105 年 3 月 7 日至 105 年 4 月 11 日
資訊管理學系 博士班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	1 名	105 年 4 月 6 日至 105 年 4 月 18 日
財務金融學系 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20%，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	1 名	105 年 4 月 20 日至 105 年 4 月 29 日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合計名額 (以招生簡章為準)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 學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 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工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2.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 名	105 年 4 月 7 日至 105 年 4 月 20 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	本校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 【註】 依據電機系九十二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93.1.15)：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所謂其他特殊情況，意指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始得申請： 1. 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組人數前三分之一。 2. 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被接受。 3. 全國性競賽得獎。 4. 期刊論文或專利申請書已送出或取得。	3 名	105 年 3 月 3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合計名額 (以招生簡章為準)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 學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系學生前三分之一(含)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含)，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4名	105年4月25日至 105年5月6日
通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總成績名次在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2.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2名	1.第一梯次：105年2月19日前 2.尚有名額，展延至105年4月29日 3.第二梯次：105年9月30日前。(若第一梯次仍有名額)
大氣科學系大氣物理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務會議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05年4月20日至 105年4月30日
地球科學系地球物理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30%，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05年3月30日至 105年4月15日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1.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具有研究潛力者。 2.名次在該班學生前10%，具有研究潛力者。 3.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2.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05年7月15日前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	1名	105年4月7日至 105年4月20日 (與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時間相同)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合計名額 (以招生簡章為準)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 學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認知神經科學 研究所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 名	105 年 4 月 20 日至 105 年 4 月 29 日
生醫科學與工 程學系生物醫 學工程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 名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29 日
生醫科學與工 程學系系統生 物與生物資訊 研究所博士班	依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依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2 名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